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1號

原告 雲龍木偶劇團

法定代理人 黃塏均

被告 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原名：海
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佳容

訴訟代理人 翁天佑

方鵬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474,310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74,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雲龍木偶劇團自112年7月4日起依澎湖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立案登記，有澎湖縣演藝團體登記證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參酌澎湖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之規定，依此規定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應申請設立登記，並設有負責人、設址，且有自己名稱、印文及獨立會計制度，經費收支

01 及財產均獨立於成員之外，應認雲龍木偶劇團係屬民事訴訟
02 法第40條第3項所定之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合先敘
03 明。

04 二、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
05 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就被告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布袋分公司（下稱海盛布袋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08 訴訟，揆諸上開見解，海盛布袋分公司就本件訴訟具有當事
09 人能力。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原告計畫於112年11月14日至同年11月30日期間，至澎湖應
13 靈堂順興會館演出，遂於同年11月12日將已裝設布袋戲舞台
14 之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以及如附表所示演出布袋戲之相關
15 物品（下合稱系爭運送物）運往嘉義布袋港口交予被告，並
16 委託被告須於同年11月14日運至澎湖。原告於委託運送時，
17 有表明系爭運送物內容，被告雖僅於託運單（下稱系爭託運
18 單）表明「貨車」，然被告亦有打開車廂內部查看確認，被
19 告知悉系爭車輛內包含前揭所述之物品。詎料，原告之法定
20 代理人乙○○於同年11月14日搭乘飛機早上抵達澎湖港口收
21 受系爭運送物時，赫然發現，系爭運送物遭嚴重毀損，造成
22 原告車體及車內物品損害，使原告無法如期演出。

23 (二)系爭託運單所載託運規章，係被告單方片面規定之定型化契
24 約，且託運時也未告知有此減輕免責條款，託運人亦無從議
25 約，是其不利於託運人即原告部分，依民法第247條之1，顯
26 失公平，應為無效。另本件原告並非第一次將系爭運送物交
27 付給被告運送，先前被告均會將原告所運送之車輛綁妥固
28 定，顯見依被告之經驗及專業，如何裝載、固定系爭運送
29 物，對其並非難事。然此次被告卻隨意放置，未將系爭運送
30 物固定，任由系爭運送物顛簸搖晃，導致系爭運送物嚴重損
31 害，被告除已違反海商法第63條，欠缺適載性外，其顯然欠

01 缺普通人之注意，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發生結果，而被
02 告竟怠於注意，其具重大過失。又本件為件貨運送契約，既
03 被告具有重大過失，依海商法第61條當無法主張減輕或免除
04 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634條本文、
05 第638條第3項、第224條、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
06 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新臺幣（下同）203,300元、2.如附表所
07 示之車內物品損失341,400元、3.原告已簽定之工作契約無
08 法完成之損失482,000元，共計1,026,700元。

09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26,7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1 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雖被告現場人員於交運時曾要求原告掀開帆布，但原告明知
14 被告託運車輛運費計價，分別視有無裝載貨物而有所不同，
15 為節省運費，要求逕以空車託運；復明知海運過程中因海象
16 變化，竟隱瞞車載有燈具等容易破裂之物品，亦未自行妥善
17 包裝加固，以防運送過程中碰撞；復未報明價值，供被告加
18 計運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系爭車輛內之物品云云，顯
19 不符常情，殊難採信。又原告並未依被告印製之託運單「託
20 運品項欄」之內容物，勾選「其他」及「易碎品」，供被告
21 逐一核對並加計運費，縱受有損害，亦應由原告自行負責。
22 又當日風浪不佳，被告有用棧板在貨櫃內固定車輛，故被告
23 否認有重大過失。

24 (二)再就原告主張各項損害明細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

25 1.系爭車輛損害203,30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之應
26 修護品名及金額，其中車頭、車身固均為中古，但該中古年
27 限若干，是否與系爭車輛同為出廠30年同一品質之零件，容
28 有未明；另其餘零件均為新品，復未就材料、工資分別列舉
29 以為折舊，亦有未合；此外，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82年，迄
30 今已逾30年以上，幾無殘值，亦應認已達全損程度，自無再
31 以修護費用作為賠償之理。又系爭託運單託運規章第1點已

01 載明：「託運物品每件價值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超額致
02 毀損、遺失以此為賠償上限」，而系爭車輛幾已無殘值，被
03 告以上限2萬元賠償，亦無免除或限制被告責任之情。

04 2.車輛內所載之內容損失341,400元部分：被告否認原告主張
05 系爭車輛後車斗內，有如估價單所示之內容物，並已損害；
06 暨如估價單所示之價值。倘鈞長認上開內容物確有損害，且
07 被告亦負有賠償之責，惟原告亦未提供各該物品折舊後之價
08 值，暨得否修護，逕以全損價值，計算損害，亦有未合。

09 3.工作契約損失482,000元部分：原告逕以全部報酬作為計算
10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未扣除表演人員薪資、節省成本費
11 用等支出，亦有未合。

12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將系爭運送物交由被告運送至澎湖，原告法定代理人於
16 澎湖港口收受系爭運送物時，發現系爭車輛及其內之裝載物
17 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需支出修理費203,300元等情，為
18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出兩造不爭執真正之托運單、
19 現場相片、細部車損相片，以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港中
20 隊檢具之承辦警員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拍攝之現場
21 相片（含貨櫃裝載情形、車損情形）、德昌汽車保養廠估價
22 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25至33頁、第43頁、
23 第81至97頁、第133至149頁），此部分事實應堪先予認定。

24 (二)原告主張車內裝載有演出布袋戲之相關物品如附表所示，亦
25 同受損，並據提出被告不爭執形式真正之聖達昌有限公司報
26 價單原本、廣成音響企業設估價單原本（見本院卷第191至
27 193頁），而除附表編號10煙霧機、編號11煙霧油未能於原告
28 提出之相關車損相片呈現，且因被告爭執，應該予以剔除之
29 外；如附表編號1至9，編號12至14所示物品，已據原告提出
30 相關損毀相片佐證並說明用途（見前揭本院卷第133至149
31 頁、第202至203頁），編號15之六段升壓機據原告陳明係因

01 應演出場所電壓多為220伏特，車上電器產品則以110伏特居
02 多，需要六段升壓機將電壓從220伏特轉成110伏特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203頁），均可以認為布袋戲演出舞台所必備，可
04 以採列。原告復主張因前揭系爭運送物毀損，導致原告已經
05 洽妥澎湖應靈堂順興會館、通樑保安宮酬神布袋戲演出，因
06 舞台相關裝備毀損無法如期演出，無法取得演出報酬，澎湖
07 應靈堂順興會館部分為374,000元、通樑保安宮部分為108,0
08 00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合約書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47至
09 49頁），及庭呈合約書原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84頁），且
10 依澎湖縣政府113年10月24日府授文演字第1130069029號函
11 檢具之原告設立登記資料，原告含法定代理人即團長在內，
12 一共有6名演師（見本院卷第159至175頁），可認足數前開
13 兩場演出之人力，亦可以信實。原告以被告運送有重大過失
14 為由，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運送物毀損、演出報酬之損失，被
15 告則以前詞為辯。是以，本件爭點厥為：(1)被告托運規章第
16 一條托運物品每件價額2萬元為上限，超額致毀損，損失以
17 此為賠償上限之效力？(2)被告運送系爭運送物，是否有重大
18 過失？(3)系爭運送物依法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4)演出報
19 酬損失，依法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20 (三)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1 有：1.為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2.加重
22 他方當事人之責任；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
23 權利；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一，按其情形顯
24 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至明。其
25 中第1款、第3款應指一方預定之該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
26 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始足當之，又該條所稱「按其情形
27 顯失公平者」，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
28 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29 96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並非定型化契約中
30 有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責任，或使他方當事人
31 拋棄或限制其行使權利之約款，概屬無效，仍應視具體情況

01 予以審酌。經查：

- 02 1.原告於起訴狀及所提書狀、言詞辯論期日多次自承：原告並
03 非第一次交付貨物給被告運送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第10
04 6頁、第183頁），堪認原告已有不止一次與被告締結運送契
05 約之經驗，自應明瞭托運單上有依托運規章第一條載明賠償
06 限制責任。然系爭條款為被告單方預先擬定於托運單，作為
07 與不特定多數人締結運送契約時，得以減輕其賠償責任之條
08 款，性質上屬於定型化契約，自應以系爭條款有無民法第24
09 7條之1之顯失公平情形，認定是否無效。
- 10 2.觀諸我國公路法第64條第2項規定：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
11 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
12 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3,000元為限；
13 海商法第70條第2項規定：除貨物之性質及價值於裝載前，
14 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
15 人對於貨物之毀損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特別提款權66
16 6.67單位或每公斤特別提款權二單位計算所得之金額，兩者
17 較高者為限；民用航空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航空器使用
18 人或運送人，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
19 賠償責任，每公斤最高不得超過1,000元。但託運人託運貨
20 物或行李之性質、價值，於託運前已向運送人聲明並載明於
21 貨物運送單或客票者，不在此限等規定，對於運送人所負擔
22 賠償責任皆有最高賠償額之限制。蓋因運送人就貨物之毀損
23 或滅失，除有民法第634條但書之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均應
24 負賠償責任，且運送人所收取運費，除經報明貨物價值外，
25 大多以託運貨物之尺寸或重量及運送距離而定，倘若使運送
26 人收取低廉運費（含利潤），卻承擔高價貨物之賠償責任，
27 運送人將可能大幅提高運費或拒絕運送高價貨物，間接影響
28 商業貿易流通，故為衡平託運人與運送人間之權利義務，而
29 有賠償限制責任之規範。
- 30 3.是以，系爭條款就貨物毀損或遺失之損害賠償數額上限限定
31 為每件2萬元，與上開法規規範類似，難謂系爭條款對於兩

01 造有顯失公平而無效。兩造既已就系爭貨物毀損或遺失之損
02 害賠償責任為約定，且系爭條款亦無違反民法第71條、第72
03 條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本於私法自治原則，自應予
04 以尊重，並拘束兩造。

05 (四)惟按，海商法第70條第4項復規定：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
06 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
07 有人不得主張第2項單位限制責任之利益。準此，倘系爭運
08 送物之毀損係因被告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被告自不得執
09 運送規章第一條約款主張應負限制賠償責任，此為法理解釋
10 所當然。再，「海上運送人係以運送為營業而受有運費之
11 人，對運送貨物負有商業上注意義務，即對於承運貨物之裝
12 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於「全航
13 程」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此觀海商法第63條規定即明。倘
14 運送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生貨物之毀損滅失，即應
15 負賠償責任，不得主張同法第69條以次各條之法定免責事
16 由，僅在證明無過失之情形，始得免責。又運送人於承運貨
17 物前，應以一切合理方法查知承運貨物之性質與特性，依商
18 業知識，對貨物之堆存、保持、管理、運送為妥適之處置，
19 係其應盡之貨物照管（安全運送）義務」，此亦有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上字第25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觀諸卷付
21 現場相片可知，系爭車輛車身明顯標示：「雲龍木偶劇
22 團」、「廟會慶典、大、中、小型布袋戲、酬神演出」等字
23 樣（見本院卷第23頁、第33頁）。而一般小型布袋戲團演出
24 酬神戲，多是利用貨車裝載舞台相關物品，在演出所在宮廟
25 前方就地利用車上裝備架設演出舞台。觀諸高雄港務警察總
26 隊澎湖中隊處理員警拍攝之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93至95
27 頁），系爭車輛車斗雖覆以帆布，但帆布包覆所在明顯漲
28 滿、鼓起，高度甚至高過車頭，被告既是以海運為營業，其
29 員工目睹此情當然知道系爭車輛不會如其所辯「空車托運」
30 （見本院卷第117頁）。參以被告公司訴訟代理人即現場主
31 任甲○○在庭亦稱：當天風浪不好，我們有用棧板跟輪胎在

01 貨櫃內固定車輛，前後是用棧板、左右是用輪胎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181頁），可認前後裝置棧板、兩旁放置輪胎以固定
03 貨櫃內裝載車輛，使其不會因風浪起伏而移動、碰撞貨櫃導
04 致受損應屬運送過程基本之安全要求。但依本卷第85、87頁
05 所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中隊處理員警拍攝之貨櫃打開後
06 相片，系爭車輛兩側車體邊緣寬度明顯小於貨櫃空間寬度，
07 貨櫃內只見少量木板碎片，系爭車輛後方未見置有棧板、兩
08 旁亦未有任何固定用輪胎，被告公司人員在裝櫃過程顯然欠
09 缺一般人即應具有之注意程度，而有重大過失，其為被告就
10 系爭運送物運送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被告應與自
11 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換言之，被告對於本件涉訟之物品運
12 送有重大過失，不得依托運規章第一條主張限制賠償責任。

13 (五)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運送物
14 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15 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損害賠償，除法
1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7 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18 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634條
19 第1項前段、第638條第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運
20 送既有重大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
21 如附表編號1至9、編號12至15所示物品毀損之損害、已簽訂
22 工作契約之損失等項，即屬有據，茲認定如下：

23 1.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24 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5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6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
27 參照）。是車輛毀損修復之零件部份既係以新品替換舊品，
28 於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為合
29 理。系爭車輛支出零件修理費用為123,300元，有估價單
30 （見本院卷第43頁）附卷可稽。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1 用年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於82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4
03 日已逾5年耐用年數。是以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
04 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車輛零件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
05 格÷（耐用年限+1）=殘值】，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
06 零件之殘餘價值為20,550元【計算式：123,300元÷（5+1）
07 =20,550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0,550元

08 【計算式：工資80,000元+零件折舊後之價值20,550元=10
09 0,550元】，原告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 車輛內所載之物品損失部分：

11 (1)附表編號1、7部分：其購買價格共計為126,800元，有聖
12 達昌有限公司報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頁）。依
1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放
14 映及戲劇演出設備之耐用年數為7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5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17 每年折舊率為7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8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9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20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1 上開物品係於112年3月8日購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
22 年11月14日，已使用1年9月，則上開物品扣除折舊後之修
23 復費用估定為99,0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4 （耐用年數+1）即 $126,800 \div (7+1) \doteq 15,850$ （小數點
25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
26 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26,800 - 15,850) \times 1 / 7 \times (1$
27 $+ 9 / 12) \doteq 27,7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28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6,800 - 27,738$
29 =99,062】。

30 (2)附表編號3至6、8至9、12至15部分：其購買價格共計為13
31 5,520元（見本院卷第19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放映及戲劇演出設備之耐
02 用年數為7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
03 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4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7分之1，
05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8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物品係於112年4
09 月30日購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1月14日，已使
10 用1年7月，則上開物品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8,
11 69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2 即 $135,520 \div (7+1) \doteq 16,9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
14 $\text{年數})$ 即 $(135,520 - 16,940) \times 1/7 \times (1 + 7/12) \doteq 26,82$
15 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1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5,520 - 26,822 = 108,698$ 】。

17 (3)附表編號2部分：「布景16尺主體＋延伸兩邊共10尺＋祥
18 獸1對」此項裝備，為布袋戲演出舞台所必備，觀諸本院
19 卷第135至137頁所示毀損相片可見該項裝備亦在本次運送
20 毀損物品之列。雖原告因為前開裝備涉及布景繪製，坊間
21 畫製布景師傅多無所屬公司行號，無法取得收據以證明該
22 項損害之數額，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
23 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4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規
25 定，審酌畫製布袋戲舞台布景需以手工、繪畫師傅需具有
26 相當藝術高度之專業性，以及扣除折舊額等節，認原告此
27 項損害得請求之金額為47,000元。

28 3.原告已簽定之工作契約無法完成之損失部分：

29 (1)按損害賠償之債乃以填補損害為原則，應以被害人實際所
30 受損害認定損害數額，是認定損害範圍時自應扣除因損害
31 同一原因事實所獲得之利益，始符民法第216條規定所接

01 隸之損益相抵原則。從而，被告辯稱原告得請求之演出收
02 入損失，應扣除表演人員薪資、節省成本費用等支出，即
03 屬有據。

04 (2)依原告所述，順興會館酬神戲需有3名演師、通樑保安宮
05 需有2名演師，演師每天薪資3至5千元、住宿費每間兩人
06 房房間一天2,000元、餐費每人每餐1,000元，以及原告法
07 定代理人設籍澎湖，自陳在澎湖當地有租屋無需住宿旅店
08 等情，就薪資取中道以每日4,000元計列，則順興會館部
09 分演出17天、通樑保安宮部分演出6天，順興會館374,000
10 元之報酬額扣除人工、成本費用後淨額應為87,000元【計
11 算式：374,000元- { (3人×4,000元×17日) + (2,000元×1
12 間×16夜) + (1,000元/餐×3×17日) } =87,000元】；通
13 樑保安宮108,000元之報酬額扣除人工、成本費用後淨額
14 應為32,000元【計算式：108,000元- { (2人×4,000元×6
15 日) + (2,000元×1間×5夜) + (1,000元/餐×3×6日) } =3
16 2,000元】。

17 (3)是以，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應為119,000元（計算式：87,00
18 0元+32,000元=119,000元）。

19 4.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4,310元（計算式：1
20 00,550元+99,062元+108,698元+47,000元+119,000元=474,3
21 10元）。

22 (六)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
31 03條亦有明文。本件給付屬運送契約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

01 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
02 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9日（本院
03 卷第57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34條、第638條第3項運送契約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4,310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10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揆諸前
11 開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
12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
13 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4 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
15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依據，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吳佩芬

26 附表：

27

編號	品名	數量	原告主張購買金額
1	升降骨架+延伸骨架+後台	1組	120,000元
2	布景16尺主體+延伸兩邊共10尺 +祥獸1對	1組	96,000元

(續上頁)

01

3	LED蜘蛛燈	4顆	7,200元
4	LED雙球雷射燈	1顆	4,200元
5	LED帕燈	4顆	10,000元
6	航空箱	2組	22,000元
7	車載工具箱	1組	6,800元
8	主動式15吋喇叭	2顆	68,000元
9	喇叭三腳架	2組	8,000元
10	煙霧機	1組	3,800元
11	煙霧油	2組	1,800元
12	T8燈管(白)	4組	1,000元
13	T8燈管(暖白)	4組	1,000元
14	T8燈管(藍)	4組	1,120元
15	六段升壓機	1組	13,000元